上海张江高科技园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六届十七次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 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张江高科技园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 2015 年 8 月 20 日在张江大厦 21 楼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 次会议应参加董事7名,实际现场参加董事4名,董事长陈干锦先生、董事魏炜 先生、独立董事李若山先生因工作安排以通讯表决方式参加此次会议。与会董事 一致审议通过了以下决议:

- 一、2015年度半年报 同意: 7票, 反对: 0票, 弃权: 0票
- 二、2015年上半年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同意: 7票, 反对: 0票, 弃权: 0票
- 三、 关于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张江集成电路产业区开发有限公司 对集电港 A-1-1 地块进行开发的议案

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张江集成电路产业区开发有限公司对集电港 A-1-1 地块 进行投资开发,该项目位于集电港 A 区,东至丹桂路、南至丹桂路、西至申江路、北至剑腾 项目,占地面积 4,361 平方米,容积率 1.0,土地性质为 C2(商业用地),项目建设总投资 为 3,873 万元,项目建成后将为意向产业客户提供商业经营空间。

同意: 7票, 反对: 0票, 弃权: 0票

四、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张江浩成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投资上海张江 移动互联网天使投资基金 (筹)的议案

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张江浩成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向上海张江移动互联网天使 投资基金(筹)(有限合伙)投资,成为其有限合伙人。

上海张江移动互联网天使投资基金(筹)是以移动互联网产业为主要投资领域的股权投资基金,拟认缴出资总规模为人民币1.2亿元人民币,上海张江浩成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拟向其认缴出资共计人民币2,000万元,出资具体条款及条件以全体合伙人协商一致并有效签署的《合伙协议》为准。

上海张江移动互联网天使投资基金(筹)以移动互联网产业为主要投资领域,符合张江园区主导产业发展方向,上海张江浩成创业投资有限公司通过成为该基金的有限合伙人,布局移动互联网产业实现早期投资,将进一步完善张江浩成实施企业全生命周期投资布局,有利于公司未来获得投资收益。

同意: 7票, 反对: 0票, 弃权: 0票

特此公告

上海张江高科技园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8月22日